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（浙江）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收到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拨付华灿光电（浙江）有限公司第三批设备补助的通知》（义高新 [2018] 70号）的文件，同意拨付华灿光电（浙江）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批设备补助8689.31万元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0月0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0）。

以上设备补助8689.31万元已于2018年10月29日划拨至公司账户。公司已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将此项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，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